《关于建立建筑垃圾处置联合执法检查

机制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巩固全市集中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治理工作成果，全面加强建筑垃圾排放、运输、消纳、综合利用等处置活动的全流程监督管理，强化部门联动，共管共治，形成长效管理机制，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工作，严厉打击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。市城管局联合市公安局（直属支队、交警支队）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印发《关于建立建筑垃圾处置联合执法检查机制的通知》，现正式印发实施。

二、出台目的

开展建筑垃圾处置联合执法检查工作，严厉打击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，综合整治建筑垃圾排放、运输、消纳、综合利用等处置秩序。通过部门联动，市区共治，企业担当，切实解决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的突出问题。提高建筑垃圾处置监管能力和服务管理水平，使建筑垃圾处置秩序更加规范有序，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三、决策依据

中共济南市纪委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开展全市建筑垃圾专项治理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。

1. 重要举措

《通知》主要内容共分五部分：一是工作目标；二是检查内容；三是执法方式；四是任务分工；五是有关要求。

在工作目标中，对建立建筑垃圾处置联合执法检查机制的目的进行了说明。在检查内容中，对在建筑垃圾联合执法检查中的检查内容进行了说明。在执法方式中，对联合执法检查的次数、方式、人员及车辆保障进行了说明。在任务分工中，对在联合执法检查中各部门的任务分工进行了说明。在有关要求中，提出了要提高思想认识；强责任求实效；规范执勤执法等要求。

1. 实施成效

通过建立市公安局（直属支队、交警支队）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六部门的联合执法检查机制，严厉打击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进一步规范了建筑垃圾排放、运输、消纳、综合利用等处置秩序。

（联系人：夏永军，联系电话:89735050）